

附件 4

## 辽宁省统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管理领域	违法事项	适用情形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统计领域	对违法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罚款处理	<p>违法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如未按要求缴纳罚款，不予采取如下强制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</li> <li>2.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。</li> </ol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	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；运用约谈、建议、提醒、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，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。	省市县